

各次流動電費扣減同經濟型說明計算，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代表戶之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台電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群組內各別用戶之服務。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為代表戶，聯合5戶(包含代表戶)，申請7月抑低契約容量200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合計實際抑低容量如次：4日300瓩、2日200瓩、1日60瓩。

- 計算
1. 執行率 = $300 / 200 \times 100\% = 150\%$
 2. 執行率 = $200 / 200 \times 100\% = 100\%$
- 流動電費扣減 = $3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 / 度} \times 100\% + 20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 / 度} \times 110\% = 39,360 \text{ 元}$
- 註：其中1日實際抑低容量60瓩，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100瓩，故不予計入。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若用戶當月未得標，則不予扣減。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1.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扣減費率 × 120%
2.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扣減費率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

當月執行抑低用電時數x	x=0小時	0小時<x<16小時	x≥16小時
扣減費率(元/瓩)	0	30	60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1.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2. 各次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電費加計

1. 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抑低契約容量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2.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小於2元 / 度時，按2元 / 度計算。

案例說明：(每次均達成抑低契約容量)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800瓩，申請7月抑低契約容量300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每次實際抑低容量皆為400瓩。

- 計算
1.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扣減費率 × 120%
= $300 \text{ 瓩} \times 60 \text{ 元 / 瓩} \times 120\% = 21,600 \text{ 元}$
 2.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text{ 瓩} \times 7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 / 度} = 67,200 \text{ 元}$
 3. 加計電費因每次抑低均達成，故以0計算。
 4. 當月電費扣減 = 1. + 2. = $21,600 + 67,200 = 88,800 \text{ 元}$

案例說明：(部分未達到抑低契約容量)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瓩，申請7月抑低契約容量300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實際抑低容量如次：4日400瓩、2日300瓩、1日10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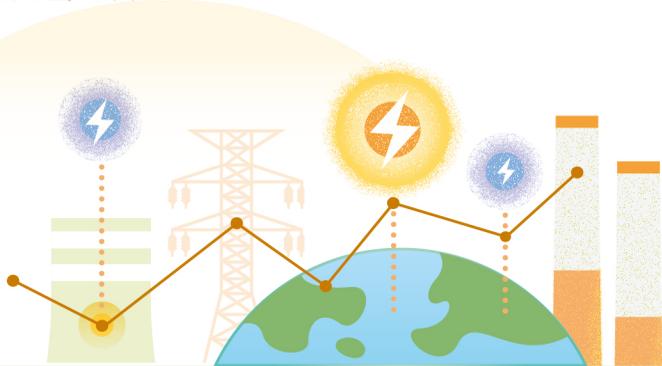
- 計算
1.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扣減費率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
= $300 \text{ 瓩} \times 60 \text{ 元 / 瓩} \times (1 - 1 / 7) = 15,429 \text{ 元}$
 2.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 30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 / 度} = 52,800 \text{ 元}$
註：其中1日實際抑低容量為10瓩，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瓩，故不予計入。
 3. 加計電費 = (抑低契約容量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300 \text{ 瓩} - 0 \text{ 瓩}) \times 1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 / 度} = 7,200 \text{ 元}$
 4. 當月電費扣減 = 1. + 2. - 3. = $61,029 \text{ 元}$

※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補假日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
 ※ 24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5分鐘)。



需量競價措施簡介

「需量競價措施」係指系統尖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回賣給台電公司，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公司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本措施藉由用戶自報回饋價格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用戶可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與台電公司簽訂「需量競價措施」契約，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的目的。



措施內容

可選用對象

1.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金門、馬祖地區用戶不適用。
2. 聯合型每一群組戶數需2戶(含)以上，至多以10戶為限，並由群組用戶中指定1戶為代表戶。

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抑低用電時數及次數

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申請及報價方式

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0時前申請變更(聯合型則以代表戶為代表)。

得標及抑低通知

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聯合型則通知代表戶)。

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瓩(聯合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100瓩)。

基準用電容量(CBL)

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補假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計算。

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聯合型則依群組內各別用戶基準用電容量扣除其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加總計算，總和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電費計算及案例說明

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text{扣減比率}$$

執行率x	x<60%	60%≤x<80%	80%≤x≤120%	x>120%
扣減比率	0%	100%	110%	100%

註：執行率x = 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 × 100%

2. 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120\%$$

3. 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瓩，申請7月抑低契約容量300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6元，每次抑低4小時，7月共執行7次(每次均為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實際抑低容量如次：4日400瓩、2日300瓩、1日10瓩。

- 計算
1. 執行率 = $400 / 300 \times 100\% = 133\%$
 2. 執行率 = $300 / 300 \times 100\% = 100\%$
-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400 \text{瓩} \times 4 \text{日} \times 4 \text{小時} \times 6 \text{元} / \text{度} \times 100\% + 300 \text{瓩} \times 2 \text{日} \times 4 \text{小時} \times 6 \text{元} / \text{度} \times 110\% = 54,240 \text{元}$$
- 註：其中1日實際抑低容量60瓩，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100瓩，故不予計入。